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确保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工程（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沿海固废项目”）的顺利建设及运营，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期限为九年，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海固废”，沿海固废项目实施主体）持有的土地进行抵押，为前述贷款进行担保。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审批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及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法定代表人：刘韧

成立时间：1999年09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6,938.2102万元

经营范围：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758,617,692.4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167,346,480.4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591,271,211.99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26,653,845.33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28,185,249.92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6,535,706.89元。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6,109,358,868.50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488,767,246.30元，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2,620,591,622.20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43,074,478.94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49,506,453.0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6,724,767.98元。

担保双方关系：沿海固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 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 2) 担保方名称：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 3) 债务人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4) 债权人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 5) 相应合同条款：担保具体金额及担保期限将根据具体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确保公司沿海固废项目的顺利建设及运营，能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此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沿海固废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00,160.4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1%，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